

體育科「運動參與」資料

敬啟者：

為配合多元評估的趨勢，本校體育科就評分項目分為下列五個範疇：

項目	體適能	體育知識	運動技能	態度	*運動參與	總分
上學期	20%	10%	60%	10%	---	100%
下學期	20%	10%	60%	---	<b>10%</b>	100%

「運動參與」評分辦法：

「運動參與」佔下學期體育科成績的 10%。學生可透過參加「親子運動會」取得 5%；另外 5% 可透過參與校內外進行的體育活動獲得，凡達至以下 A-D 任何一項指標，均可得分。計算期限由 2011 年 7 月(暑假)起至 2012 年 4 月，為期十個月。

體育組將於下學期發出通告就「運動參與」一項為同學評分。如參與之活動於校外進行，家長需提交有關證明，如獲獎證明、比賽報名表、訂場紙、課程證書、各種參與證明等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本校與鄧美慧老師聯絡。

運動參與取分指標：

取分指標 (5%)	運動項目
A：成為校隊成員，本年度曾代表本校參加運動比賽。	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舞蹈、籃球、足球、排球、網球、武術、劍擊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獅藝或其他運動項目
B：於其他校外公開賽取得前四名成績。家長需提供證明。	
C：參與於校內進行，屬於運動項目之課餘興趣班及活動，練習時數每學年累積達 10 小時。	
D：於校外參與體育活動，練習時數每學年累積達 10 小時。家長需提供證明。	

此致  
貴家長



葉介君校長 謹啟

家長閱後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一年九月 日